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4號

原告 湯掌安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項第22行關於「116萬4,016元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112萬6,45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